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鄭伊玲  
電話：02-87711971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信箱：yilin\_che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7000667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核定貴會辦理之「106學年度青少年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」列為107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賽案，因該種類已列入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示範賽事，本升學輔導盃賽逕予取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依據106年11月3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35794A號函，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規程」公告，保齡球項目列為示範賽事。
- 二、另本案前以106年8月21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25233號函(諒達)說明三略以，因保齡球為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賽種類。援上規定，應取消核定旨揭比賽為升學輔導指定盃賽，請貴會公告相關資訊並通知相關學校及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副本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、本署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

2018-02-22  
交 16: 換: 08章